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4号（总号：165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10 日 第 4 号 (总号:1651)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5)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25 号)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的决定 (13)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26 号) (2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26)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 (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1 号) (29)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30)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 (44)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的通知 (47)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48)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53)

 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实施细则 (53)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6)

 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 (56)

水利部关于印发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1)
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61)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6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47 号)	(67)
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68)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68)
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6)
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76)
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2)
铁路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	(82)
外汇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条款的通知	(8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10, 2019 Issue No. 4 (Serial No. 1651)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Pilot Development of Solid Waste-Free Cities	(5)
Plan for Pilot Development of Solid Waste-Free Cities.....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Urban Community-Based Kindergartens	(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5, 2018).....	(1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Revising the Regulations on Monitoring Civil Aviation Communication Navigation Surveillance	(13)
Regulations on Monitoring Civil Aviation Communication Navigation Surveillance	(1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 2018).....	(2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Revis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Regular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26)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Regular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27)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51).....	(29)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Private Placement Management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stitutions	(3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State Language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to Read Chinese Classics.....	(44)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to Read Chinese Classics.....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State Language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of the State Language Commission for the Language Standard (2018 Revision).....	(47)
Management Measures of the State Language Commission for the Language Standard (2018 Revision)	(48)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Identifying Students from Poor Families	(5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Complaints about Radio Interference	(53)
Regulation on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Complaints about Radio Interference.....	(5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Putting the River Chief System Actually in Place.....	(56)
Guidelines on Putting the River Chief System Actually in Place.....	(5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Hydrologic Monitoring of Provincial Boundary Critical Sec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1)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Hydrologic Monitoring of Provincial Boundary Critical Sec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1)
Guidelines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Standardiz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ntracted Services of Family Doctors.....	(63)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47, 2018).....	(6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he List of Invalid Normative Documents on Taxation	(67)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9, 2018).....	(68)
Regulations on the Governance of Listed Companies.....	(6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Credit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Railway Transport Industry	(76)
Provisional Credit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Railway Transport Industry	(7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n Railway Safety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82)
Measures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n Railway Safety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82)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n Some Invalid Normative Documents on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nd Relevant Articles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需要长期探索与实践。现阶段，要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探索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为指导地方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把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举措，持续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同时，我国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非法转移倾倒事件仍呈高发频发态势，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资源，与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大宗工

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选择典型城市先行先试，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三）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创新驱动。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不畅、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设施选址难等突出问题，统筹解决本地实际问题与共性难题，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施策。试点城市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发展阶段，重点识别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系统集成固体废物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经验做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衔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

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全民参与。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杜绝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试点目标。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通过在试点城市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为推动建设“无废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五）试点范围。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综合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发展水平及产业特点、地方政府积极性等因素，优先选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份具备条件的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已开展或正在开展各类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置试点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发挥导向引领作用。2019 年 6 月底前，研究建立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率为核心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完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统计方法。（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参与）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分工协作。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深化地方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

制。(生态环境部指导,试点城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试点城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制度政策集成创新,增强试点方案系统性。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改革举措,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乡村振兴等方面改革和试点示范政策、制度与措施。在继承与创新基础上,试点城市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城市建设与管理有机融合,明确改革试点的任务措施,增强相关领域改革系统性、协同性和配套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指导)

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明确规划期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生活垃圾、城镇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指导)

(二)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以煤炭、有色金属、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矿制宜

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等。到2020年,试点城市的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其中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物实现全部利用。(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指导)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到2020年,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

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完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分类别制定工业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产品技术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严格控制增量,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以磷石膏等为重点,探索实施“以用定产”政策,实现固体废物产消平衡。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三)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

就地综合利用。在肉牛、羊和家禽等养殖场鼓励采用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置中心生产有机肥，在生猪和奶牛等养殖场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粪便垫料回用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加强二次污染管控。推广“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到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农业农村部指导）

以收集、利用等环节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以秸秆就地还田，生产秸秆有机肥、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为主要技术路线，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指导）

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减少地膜使用。推广应用标准地膜，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地膜。有条件的城市，将地膜回收作为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必要环节，全面推进机械化回收。到 2020 年，重点用膜区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原则，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励或使用者押金返还等制度，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无害化处理。（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指导）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

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减少资源浪费。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总局指导）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创建绿色商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管局指导）

多措并举，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装、树、联”（垃圾焚烧企业依法依规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焚烧炉运行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信息公开，提升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指导）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拓宽产品出路。（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管局指导）

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摸清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存量治理，对堆放

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五）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生态环境部指导）

夯实危险废物过程严控基础。开展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探索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指导）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及时掌握流向，大幅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指导）开展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制度试点。（生态环境部指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强化地方政府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责任，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标准规范。以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为基本原则，明确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二次污染控制要求及资源化利用过程环境保护要求，规定资源化利用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

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指导）

（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提高政策有效性。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指导）落实好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指导）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制定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指导）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支持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处置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支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在试点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指导）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加大对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的补贴力度，同步减少化肥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指导）增加政府绿色采购中循环利用产品种类，加大采购力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指导）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明确产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和比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指导）

发展“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推广回收新技术新模式，鼓励生产企业与销售商合

作，优化逆向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商务部指导，供销合作总社参与）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公共交易平台信息交换机制，充分运用物联网、全球定位系统等信息技术，实现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环节信息化、可视化，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水平。（生态环境部指导）

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以政府为责任主体，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在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前提下，依法依规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实现与社会资本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指导）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城市。试点城市由省级有关部门推荐，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筛选确定。

（二）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城市负责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确定任务清单和分工，做好年度任务分解，明确每项任务的目标成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送生态环境部，经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2019年上半年，试点城市政府印发实施方案。

（三）组织开展试点。试点城市政府是“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责任主体，要围绕试点内容，

有力有序开展试点，确保实施方案规定任务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和成效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改进，适时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交流。

（四）开展评估总结。2021年3月底前，试点城市政府对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成效评估，对成效突出的城市给予通报表扬，把试点城市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制度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协调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建立工作机制，共同指导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指导各地试点实践，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试点城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试点工作列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作为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成立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激励措施。正在开展固体废物相关领域试点工作的，要做好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

（二）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统筹运用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试点城市政府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资金范围和规模。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量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对试点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鼓励试点城市制定相关地方性

法规和规章。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农膜的查处力度。加强固体废物集散地综合整治。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凝聚民心、汇集民智，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2018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并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情况进行治理作出部署。为落实相关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

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1. 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2. 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未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应限期完

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3.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三、工作措施

1. 摸底排查。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该项工作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

2. 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 监督评估。对各地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进行通报。

四、组织实施

1. 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教育部、住

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各地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2. 落实治理责任分工。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3. 加强治理工作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
长效机制。

报送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治理工作方案、反
映意见渠道以及摸底排查、整改等情况，要及时

2019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2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经第 1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通信 导航监视工作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由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或者培训机构实施。”

二、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从事与执照申请和执照注册相关的航空电信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管理制度、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场地和教学设施、培训平台、教学计划和教材，以及开展航空电信人员相关专业知识或者技能培训的经历。”

本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

(2016年3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8年10月2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以下简称通信导航监视)工作,保障民用航空活动的安全、正常和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和《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以及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以及与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规则是组织实施通信导航监视工作的依据。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单位以及其他与通信导航监视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通信导航监视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

第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配置和管理相应的人员及设施设备,为民用航空活动提供准确、及时、连续、可靠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

第五条 组织与实施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保障可靠、服务优质的方针,遵循科学配置、协调运行、集中统一、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民航局鼓励和支持通信导航监视领

域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水平。对通信导航监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本规则所用术语的含义在本规则附件一《定义》中规定。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一节 机 构

第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由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提供。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在指定的职责范围内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

第九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具有满足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需要的,持有有效执照的民用航空电信人员;
- (三) 具有开展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以及必备的仪器仪表、备件、器材和工具;
- (四) 具有必备的有关通信导航监视资料。

第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组织体系由全国、地区和机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等三级运行保障单位组成。

(一) 全国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负责全国通信导航监视服务及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管理,以及全国范围内民航专用航空电信网络的运

行保障、状态监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并提供国家间的相应通信导航监视服务。

(二) 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提供本地区范围内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负责本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管理、应急处置和维护维修等运行保障工作。

(三) 机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提供本单位所承担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负责本单位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管理、应急处置和维护维修等运行保障工作。

全国和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由民航局设立或者批准设立。

民用运输机场应当设置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民用通用机场根据运行需要设置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民用机场设置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的，应当按照《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要求取得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

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可以同时承担所在机场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的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可以承担通信、导航、监视专业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企业、机场以及其他与民用航空安全生产运行相关的单位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积极配合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施。

第二节 人员执照

第十三条 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航空电信人员）实行执照管理制度。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由民航局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航空电信人员应当按照《民用航

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要求取得电信人员执照，并按照规定保持其有效。未持有有效执照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类别包括通信专业、导航专业和监视专业三类。

第十六条 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的申请、颁发、管理和监督，按照《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执行。

第三节 人员培训

第十七条 航空电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岗位培训和考核。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组织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

第十八条 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由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或者培训机构实施。

第十九条 从事与执照申请和执照注册相关的航空电信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管理制度、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场地和教学设施、培训平台、教学计划和教材，以及开展航空电信人员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经历。

第二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每年组织通信导航监视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其专业知识更新。

专业培训考试（核）记录应当记入个人技术档案。

第三章 设施与设备

第一节 设备准入

第二十一条 使用直接关系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安全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应当符合民航局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购置和使用实行使用许可管理

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应当从民航局定期公布的《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目录》中选取。

购置和使用不实行使用许可管理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民用航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

第二节 规划与建设

第二十三条 通信导航监视的发展与建设由民航局组织制定相关规划。

第二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发展与建设应当服从国家和民航发展总体规划，以运行需求为导向，坚持统一规划、科学合理、资源共享的原则，提高系统综合保障服务能力，确保飞行安全。

第二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以及参与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有关的单位负责提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发展和建设相关规划的需求和建议。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负责通信导航监视发展和建设相关规划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时，应当符合通信导航监视发展和建设的相关规划，并按有关规定建设防雷设施、安全保卫设施、消防设施以及环境监控和告警装置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对通信导航监视工程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工程实施和验收实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工程的建设管理应当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后的评估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执行。

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组织评

估。

第三节 设施设备的设置

第三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根据运行需求和民航局相关规定，配置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并保证设施设备在规定使用周期内正常运行。

设施设备根据其使用年限和实际工作状况以及技术发展进行更新改造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根据空中交通管制运行需求、空中航行服务需求及飞行程序设计方案要求设置或者迁移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台（站）。

第三十二条 用于提供应急服务或通用航空保障等非固定台（站）址的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设置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选址工作由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或者空管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并自行或会同从事民航专业工程设计、咨询的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设置或者迁移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址时，应当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台（站）址选址报告。

第三十五条 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选址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编制依据；
- （二）台（站）运行需求分析；
- （三）电磁环境和地理环境分析；
- （四）预选台（站）址的设备信号覆盖分析；
- （五）新建台（站）条件（供电、通信等）分析；
- （六）结论；
- （七）附件。

第三十六条 无线电导航台（站）址应当同

时满足导航台（站）场地设置规范、电磁环境要求和飞行程序设计方案。不能同时满足的，负责选址的单位应当与飞行程序设计单位会商，对飞行程序设计方案或者比选台（站）址进行调整，直至符合运行需求为止。

第三十七条 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台（站）或设备的频率、呼号、地址等代码资源由民航局统一规划和管理。

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台（站）无线电频率、呼号的指配和使用应当遵守《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其他代码资源的使用和指配应当遵守民航局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需要撤销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台（站）时，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撤销手续。

第四节 新技术应用

第三十九条 通信导航监视新技术应用（以下简称新技术应用）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由民航局统一制定和发布。民航局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管理新技术应用活动，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新技术应用活动。

通信导航监视新技术是指用于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支持一种或者多种新的运行概念、运行方式，所使用的技术、设备、系统以及它们的集成。

第四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实施新技术应用，应当贯彻和执行有关新技术应用的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并建立相应的管理程序和制度。

第四十一条 新技术应用前，应当按照民航局相关规定进行验证。

未通过验证的新技术不得用于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

第四十二条 实施新技术应用的单位应当具

备应用条件，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并对应用活动的安全负责。

第五节 设备开放与运行

第四十三条 用于民用航空导航设备的开放与运行管理，按照《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执行。

用于民用航空通信和监视设备的开放与运行管理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民用航空的有关规定，保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开放、运行和关闭符合民航局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保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持续适用。

第四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会同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保证开放运行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一致性。

第六节 设施设备及其电磁环境保护

第四十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及其电磁环境的保护工作应当按照国家和民用航空的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应当满足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或者擅自移动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

禁止任何危害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及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民用航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对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及其电磁环境保护区域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四十九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向地方政府提出对有关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电磁环境保护的范围和要求。

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应当由设施设备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协调所在地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和民用航空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五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时，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在进行自查后，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地区管理局，并配合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排除有害干扰。

第五十一条 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设置使用各类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和民用航空有关台（站）设置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的系统配置、参数设置和运行，应该遵照国家和民用航空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五十三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应当使用协调世界时，并使用统一的授时系统；独立设置的通信导航监视设施中的设备可以使用独立的授时系统，并定期校准。

第五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确保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持续提供。因故无法提供服务时，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运行单位，并按照航空情报服务相关规定，及时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发布航行通告。

在指定时段内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设施设备，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服务时间，需要变更服务时间的，应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发布航行通告。

第五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因维护、维修、检测、调试、飞行校验需要暂时停止提供相应服务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

（一）提前协调相关单位，确定暂停服务的时间周期；

（二）涉及空中交通服务运行模式和飞行方式调整的，事先通知有关单位；

（三）按照规定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发布航行通告；

（四）会同有关单位制定相关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五）暂停服务时间周期发生变更的，及时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发布航行通告。

第五十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的正常率和完好率应当符合民航局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未经授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进行本地或者远程操作。

第五十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应当使用规定的缩略语和代码。在服务中提供的含有非标准缩略语和代码的，应当对其所使用的缩略语和代码提供相应的解释和解码。

第二节 通 信

第五十九条 通信的任务是利用通信网络或者通信终端传输、交换和处理民用航空生产信息，为民用航空活动提供语音或者数据通信，使其能够安全、高效运行。

第六十条 通信包括地空通信和地地通信。

第六十一条 地空通信主要包括空中交通服务通信、航务管理通信、站坪管理通信和对气象广播等。

地地通信主要包括航空固定业务通信、民航专用电话通信、机场移动通信和管制中心间通信等。

第六十二条 按照不同的职责和业务类型，空中交通服务地空通信分为塔台地空通信、起飞线地空通信、地面放行通信、地面管制通信、进近或终端区地空通信、航路地空通信、搜寻救援通信、通用航空通信、航站情报通播等。

第六十三条 地空通信可使用无线电语音和数据通信等方式。

第六十四条 民用航空地地通信方式可使用民航专用通信网和公用通信网方式实现语音与数据的交换与传输。

第六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根据飞行和空中交通管制运行的需求,及时提供和开放地空通信服务。

第六十六条 民用航空专用航空电信网络由民航局指定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统一管理。

第六十七条 通信设备发生故障时,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相应通信服务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地空通信、管制中心间通信和安全运行所需的民航专用电话通信,应当配置语音和数据记录设备,并完整记录通信内容。记录内容的保存和重放应当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和本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通用航空飞行的通信服务,由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提供,并制定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

第七十条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活动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按照国家和民用航空的有关规定实施通信。

第三节 导 航

第七十一条 导航的任务是为航空器提供飞行引导信息,使其能够安全、正常飞行。

第七十二条 导航服务包括机场(终端区)导航服务和航路、航线导航服务。

第七十三条 机场(终端区)导航设施包括无方向信标台、指点信标台、全向信标台、测距台、仪表着陆系统、卫星导航地面设施以及其他导航设施等。

第七十四条 机场(终端区)导航设施的设置应当根据机场等级和运行标准、空域方案和飞行程序、机场区域的地理环境和场地条件等确定。

第七十五条 航路、航线导航设施包括全向信标台、测距台、无方向信标台、卫星导航地面设施等。

第七十六条 航路、航线导航设施的设置应当根据空域方案和飞行程序、当地地理环境和场地条件等确定。

第七十七条 导航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提供有效导航信号时,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同时通知相关单位,并按照规定发布航行通告,减少对航空器安全飞行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通用航空飞行的导航服务,由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单位或者相关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负责提供,并制定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

第七十九条 所有为航空器提供服务的各类型无线电导航设施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飞行校验或者验证。

第四节 监 视

第八十条 监视的任务是对航空器及其他目标进行可靠的探测,提供准确的航空器及其他探测目标的位置、状态和告警信息。

第八十一条 监视设备包括信息探测系统、信息处理与显示系统。

第八十二条 信息探测系统包括一次监视雷达、二次监视雷达、场面监视雷达、自动相关监视系统、多点相关定位系统等。

第八十三条 信息探测系统的设置和布局应当根据其覆盖范围、机场运行和空中交通服务需求等确定。

第八十四条 信息处理与显示系统包括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及其他自动化系统。

第八十五条 信息处理与显示系统的设置，应当根据机场运行和空中交通服务需求以及民航局的相关规定等确定。

第八十六条 信息处理与显示系统应当配置记录设备。记录内容的保存和重放应当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和本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监视设备发生故障时，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空中交通服务和飞行的影响。

第八十八条 通用航空飞行的监视服务，由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单位或者相关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负责提供，并制定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九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民用航空有关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第九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包括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作制度、运行程序、质量考核及改进措施等。

第九十一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应当保证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有效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符合国家和民用航空的有关规定，并能有效监控服务质量。

第九十二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依据有关的民用航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运行手册，并保持运行手册的持续有效。

第九十三条 运行手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二) 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
- (三) 运行管理和工作程序；
- (四) 设备管理和操作程序；
- (五) 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
- (六) 服务协议和工作资料等。

第九十四条 运行手册应当在相关的工作场所设置和保存，便于使用和查阅。

第二节 运行管理制度

第九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制定运行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岗位值班工作制度；
- (二) 机房管理制度；
- (三) 设备管理制度；
- (四) 备件管理制度；
- (五) 器材和工具管理制度；
- (六) 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 (七) 设备和人员安全操作制度；
- (八) 运行检查制度。

第九十六条 岗位值班工作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值班要求；
- (二) 交接班程序；
- (三) 信息通报规定；
- (四) 设备机房巡视规定；
- (五) 设备现场维护规定；
- (六) 值班记录规定；
- (七) 资料管理规定；
- (八) 应急处置程序。

第九十七条 机房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机房安全保卫规定；
- (二) 机房设备管理规定；
- (三) 机房环境保持规定。

第九十八条 设备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设备登记统计规定；
- (二) 设备采购、使用和报废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备件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备件登记统计规定；
- (二) 备件采购、使用和报废管理规定；
- (三) 备件保管规定；
- (四) 备件调配使用规定。

第一百条 器材和工具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器材和工具登记统计规定；
- (二) 器材和工具采购、使用和报废规定；
- (三) 器材和工具保管规定；
- (四) 仪器仪表等器材定期校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技术资料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技术资料登记统计规定；
- (二) 技术资料保管与移交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设备和人员安全操作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设备使用安全操作程序；
- (二) 设备维护和维修安全操作程序；
- (三) 电信人员安全用电防护规定；
- (四) 设施设备和人员防雷保护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运行检查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运行检查内容、周期和程序的规定；
- (二) 运行检查记录管理规定。

第三节 维护和维修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民用航空有关规定建立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维护和维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设备维护和维修，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第一百零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维护管理

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设备维护内容、周期和程序的规定；
- (二) 设备维护记录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维修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设备维修内容和程序的规定；
- (二) 设备维修计划和实施程序；
- (三) 设备维修记录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维修由各级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组织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组织实施设备维修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满足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维修要求并持有电信人员执照的人员；
- (二) 具有开展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维修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以及必备的仪器仪表、备件、器材和工具；
- (三) 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
- (四) 具有相关的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维修技术资料。

第一百零九条 委托其他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实施本单位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维护和维修时，应当签署有关服务协议，并明确服务内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运行监控

第一百一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具备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监控手段，对设备运行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建立设备运行监控制度。设备运行监控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运行监控岗位职责；
- (二) 运行监控内容和工作程序；
- (三) 运行监控记录管理规定；

(四) 应急处置和工作程序;

(五) 安全和运行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实行本地集中监控和异地设备运行监控的,应当建立可靠的通信联络,保障监控数据的安全可靠传输。

第五节 信息引接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通信导航监视信息引接管理主要是针对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信息的提供和使用进行的管理。

本规则所称通信导航监视信息是指由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产生、处理、传输和集成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建立通信导航监视信息引接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满足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民用航空企业、机场等民航安全生产运行单位对必要的通信导航监视信息引接使用的要求,并根据需要签订信息引接使用协议,明确信息引接内容、使用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信息需要引接至社会公共机构、服务机构、研究机构使用的,不得影响通信导航监视保障的安全正常,并按照规定签订信息引接使用协议,明确信息内容、使用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通信导航监视信息引接的安全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外提供涉及保密要求的通信导航监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和民用航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应急管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采取

有力措施避免或减少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建立设备重大故障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制定设备重大故障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备重大故障应急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 (一) 应急预案;
- (二) 应急后评估工作规定;
- (三) 应急培训和演练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设备重大故障应急预案应当至少包括:

- (一) 应急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 (二) 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置程序;
- (三) 应急信息通报内容和程序。

第一百二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处置设备重大故障时,应当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操作程序进行处置。

第一百二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在完成设备重大故障处置,恢复正常通信导航监视服务后,应当及时分析评估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组织电信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和模拟演练,定期配合运行单位实施应急综合演练,加强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

第七节 运行记录

第一百二十七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设立工作日志,记录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运行基本情况。工作日志应当至少记录如下内容:

(一) 岗位人员值班与交接班情况；

(二)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基本情况（开机与关机时间、运行数据等）；

(三) 设备维护情况；

(四) 设备故障与维修情况；

(五) 有害干扰情况；

(六) 设备应急处置情况；

(七) 违反规章和运行手册的情况；

(八) 与设备运行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数据和操作情况应当予以完整记录，记录至少保存30天。与事故、事故征候或者其他民用航空不安全事件调查有关的记录，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保存。

第八节 不安全事件管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不安全事件分为事故、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

第一百三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事故是指由于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原因导致通信导航监视服务异常造成的民用航空器事故。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事故征候是指由于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原因导致通信导航监视服务异常造成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事故和事故征候按照国家和民用航空有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不安全事件是指通信导航监视服务异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 造成空中交通管制运行方式和飞行方式改变，并且导致航班取消或者中断正常进近，但不构成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的；

(二) 遗漏或丢失各种原始记录，直接影响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建立不安全事件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发生不安全事件时，应当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影响，及时、如实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发生不安全事件后，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上报。

第一百三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配合事故、事故征候调查，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第九节 安全保卫

第一百三十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保证人员和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安全保卫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预防通信导航监视服务设施设备及人员遭受损害；

(二) 协调地方政府加强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 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

第六章 飞行校验与验证

第一百三十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飞行校验与验证。

第一百三十九条 飞行校验由民航局飞行校验机构和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具体实施。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验证工作由符合民航局规定条件的验证机构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飞行校验管理按照《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飞行校验管理规则》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验证工作按照民用航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料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通信导航监视资料是指与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以及其他与通信导航监视工作有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电信人员基本情况、培训考核记录、持照情况等技术档案；

（二）运行手册、应急管理方案、设备技术说明书、设备操作手册、设备图纸等技术资料；

（三）设备运行记录、人员操作记录、维护维修记录、仪器仪表档案、器材和工具档案、备件保管和使用记录等资料；

（四）服务协议；

（五）与通信导航监视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工程档案；

（六）民航局颁发的通信导航监视资料；

（七）其他与通信导航监视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一百四十三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建立资料管理制度，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并定期清点校对。

第一百四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按照民航局要求定期将设备统计资料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的管理，并配备必要的设备。

第一百四十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资料的保密和保存期限按照国家和民用航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通信导航监视服务有关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以确保其符合：

（一）本规则的规定；

（二）本单位通信导航监视工作的规定；

（三）其他有关通信导航监视工作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对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给予积极配合，不得向执法人员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一百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举报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八条规定，超越指定的职责范围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用机场违反本规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或者未按要求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而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购置和使用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配备防雷设施、安全保卫设施、消防设施以及环境监控和告警装置等设施设备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未按要求配备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或者未能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实施新技术应用时未按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程序和制度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验证实施新技术应用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危害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由地区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危害行为或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未按要求对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及其电磁环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六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四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未改正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系统配置、参数设置和运行的；

（二）未按要求使用授时系统的，或者未按要求对授时系统进行校准的；

（三）未能持续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或者因故无法提供服务，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

（四）未经授权对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进行本地或者远程操作的；

（五）未按要求使用缩略语与代码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五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的；

（三）未按要求建立设备维护和维修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要求建立设备运行监控制度或者实施监控的；

（五）未按要求建立信息引接制度或者违规进行信息引接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应急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要求建立运行记录并保存的；

（八）未按要求建立不安全事件管理制度的；

（九）未按要求建立安全保卫制度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资料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相应资料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不接受民

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监督检查的，或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向执法人员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日起实施。1990 年 5 月 26 日发布，199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工作规则》（中国民航总局令第 5 号，CCAR—115TM）同时废止。

附件：定义（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4 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26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经第 1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航班计划和航权使用率符合规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八）确保航权能够有效执行的说明及近两年航权使用率情况”。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符合我国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的代码共享航班计划的说明”。

三、将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对于航权开放的国家或者航线，民航局根据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制定目录，目录内的航线不限定指定承运人、运营航线、运营班次及运力安排。对于其他航线，应当符合民航局有关国际航权和航班管理办法。”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人应当在计划开航之日 45 日前，向民航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局在接收该申请材料时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空运企业经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定期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航空运输，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

(2017年5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8年10月2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航空权益，促进国际航空运输安全、健康、有秩序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空运企业）经营定期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国际航空运输（以下称国际航班）。

第三条 申请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的空运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已按照《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申请增加了国际航班经营范围；
- （二）具备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人员和保险；
- （三）航班计划和航权使用率符合规定；
- （四）近两年公司责任原因运输航空事故征候率年平均值未连续超过同期行业水平；
- （五）守法信用信息记录中没有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 （六）符合航班正常、服务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初次申请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的，还应具有与经营国际航班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

人员、相应的经营国际航班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申请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的空运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民航局提交书面申请以及下列材料：

- （一）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 （二）最近一年内的航空运输业务经营情况及证明材料；
- （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的情况；
- （四）投保飞机机身险、机身战争险和法定责任险的保险证明文件；
-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经营该国际航线的航班计划、拟飞行航路、班期、运力安排，以及始发站、经停站、目的站国际机场和备降国际机场的资料；
- （七）申请人所使用的国际机场具备其通航所用机型相适应的条件和具备国际标准的安保措施等证明材料；
- （八）确保航权能够有效执行的说明及近两年航权使用率情况；
- （九）符合我国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的代码共享航班计划的说明；
- （十）其他必要的资料。

初次申请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的，还应当提供与经营国际航班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主要管

理人员情况、有关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

第五条 民航局对申请人的申请，除按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审核外，还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符合我国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

（二）符合我国国家发展战略和国际航线总体规划。

（三）对于航权开放的国家或者航线，民航局根据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制定目录，目录内的航线不限定指定承运人、运营航线、运营班次及运力安排。对于其他航线，应当符合民航局有关国际航权和航班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在计划开航之日 45 日前，向民航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局在接收该申请材料时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民航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第七条 民航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民航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民航局应当公开国际航线航权分配原则，并公示申请人申请开通国际航线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由民航局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民航局作出的准予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空运企业需要调整或补充航班计划的，按照民航局有关国际航权和航班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取得国际航线经营许可后，应当于国际航线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开通航线，并自开航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营不少于三个月。

申请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航的，可向民航局申请延长，延期最多不超过三个月。三个月后仍不能开航的，自延期期满之日起该国际航线经营许可失效，民航局将依法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空运企业应当主动归还不能完全使用的航权。暂停或终止经营国际航线的，应当在计划暂停之日 30 日前、或终止之日 60 日前向民航局提出申请。因不可抗力原因暂停或终止经营国际航线的除外。

第十二条 空运企业暂停或终止经营国际航线，应当符合航空运输宏观调控政策，并向民航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暂停或终止申请书，并说明原因；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案。

第十三条 民航局在收到空运企业暂停或终止经营国际航线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暂停国际航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航季。空运企业逾期不能复航的，自暂停期满之日起该国际航线经营许可失效，民航局将依法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民航局根据各空运企业现有航线的实际经营情况，保留航权使用充分的航空公司经营权利。对于未有效执行的航权，民航局将予以收回。

航空公司连续两个航季未执行的航线经营许可将自动失效，民航局将依法予以注销。

第十五条 国际航线经营许可不得转让、买卖和交换。

第十六条 经营国际航班的空运企业，应当遵守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以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民航局有关规

定。

第十七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对空运企业的国际航班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查阅文件或者要求空运企业报送材料的方式，也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空运企业不能持续符合国际航线经营许可条件的，不得从事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相关的国际航空运输活动。

第十九条 对已经依法取得国际航线经营许可和国际航班经营范围的空运企业，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民航局撤销有关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直至撤销国际航班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空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暂停或终止国际航线运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转让、买卖和交换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不符合许可条件仍继续从事有关国际航空运输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空运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的，民航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空运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第二十二条 空运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的，由民航局撤销该项许可，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申请人自被撤销许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空运企业的撤销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记入守法信用信息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五条 空运企业经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定期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航空运输，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7月29日施行的《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36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51 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22日起施行。

主 席 刘士余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表内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

查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四）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五）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六）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 3 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的除外。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 (三)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五)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六)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八)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九) 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

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二)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三)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四)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六)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七)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 (九)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

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

第十九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委托，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接受股票、债券等证券委托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一）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的，为固定收益类；

（二）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的，为权益类；

（三）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的，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四）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第二十一条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

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 3 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应当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80% 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

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第二十九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三）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第三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规则，明确工作程序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届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

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六) 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

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第四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40%。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
额,应当符合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四）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授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销售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制作的计划说明书和其他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一部分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一）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二）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三）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

不足 3 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一条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四）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五）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20年。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保证投资决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投资经理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应急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与权限等。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

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

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应当

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本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应当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异常交易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发现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予以备案，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证

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纳入监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信息共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数据信息共享。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专项统计、分析等数据信息。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报告。

第七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尽合规审查义务,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明显或者频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6个月以上的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或者从事第十七条所列举的禁止行为;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聘请不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投资顾问;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非公开募集的规定;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章关于投资运作的规

定；

（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未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或者风险管理不完善，引发较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九）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导致风险扩散。

第八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过渡期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过渡期结束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发行或者存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设立的存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挂牌公司股票的，其所持证券的所有权归属、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以及证券账户名称等不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受前述过渡期期限的限制，但最晚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范。

第八十三条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风险法人隔离。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外。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依据审慎监管原则，对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设立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在分类评价、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

第八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22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1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3号）、《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4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5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中华经典 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语用〔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重要作用，教育部、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18年9月25日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挖掘与诠释中华经典文化的内涵及现实意义，引领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亲近中华经典，更加广泛深入地领悟中华思想理念、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华人文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普通话诵经典，规范字书中华”。中华经典

诵读工程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以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为主要形式，以课程教材、资源平台及人才培养建设为基础支撑，以广大青少年、教师、家长和中华文化爱好者为基本对象，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为青少年的美好人生打下鲜明中国底色，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使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更加热爱中华经典，语文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具有较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

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普遍具有高度的语言自信和文化自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学校和社会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广泛开展，成为品牌，形成长效机制；贯穿大中小幼的中华经典教育体系基本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得到进一步挖掘诠释，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中华经典教育、诵读、书写、讲解资源基本满足全社会的学习需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传播更加广泛，全球中文学习者大幅增加，以语言通促进民心通，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用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思想理念，为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打下坚实语言基础，建成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中央统筹与地方落实并重。在国家统筹基础上，充分发挥地方教育（语言文字）部门的主管作用，切实把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实施摆上重要日程，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语委成员单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实施好工程的各项任务。

（二）坚持基础建设与创新发展并重。加强中华传统经典诵读教材、读本等基础资源建设，便于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知道“读什么”、“怎么读”，学习领悟中华经典精髓；重视对中华经典的研究阐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丰富中华经典的内容和传播方式。

（三）坚持学校教育与社会参与并重。坚持以学校为主阵地，以课堂教学和学校活动为主渠道，为学生从小打下中国文化底蕴；注重发挥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朗诵、书法、诗词等文化名家以及播音员主持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社会大众学习中华经典的热情和参与经典诵读活动的积极性。

（四）坚持活动引领与机制建设并重。开展诵读、书写、讲解、诗词创作等实践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亲近经典、承续传统”的良好氛围；通过课程教材建设、基地平台支撑等长效机制，保证中华经典诵读教育实践活动长期开展，使之成为每一个中国人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

（五）坚持传承普及与传播交流并重。要使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传承中华人文精神、普及中华传统美德，又要加强与海外的交流合作，通过人文交流机制、语言年、孔子学院、大型国际会议等平台，宣传中国思想理念，为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三、重点任务

（一）实践活动引领

1. 举办全国性大型活动。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通过赛事和诵读、书写、演讲、写作、诗词歌赋创作等展示活动营造氛围，激发社会大众尤其是学校师生参与诵读活动的积极性与热情。结合“全民阅读”以及“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等，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继续支持举办“中国诗词大会”等品牌节目，并扶持开发相关原创语言文化类品牌节目。

2. 建设校园诵读品牌。引导支持各级各类学校举办或定期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阅读节、汉字文化节、诗歌节、读书会等形式多样的语言文化活动，建设“中华诵”、“经典伴我成长”、“最美诵读”等一批校园诵读品牌，并形成长效机制。以经典诵读、书写、研读、诗词创作、汉字艺术交流等为主题，与综合实践活动相结合，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夏令营活动。

3. 组织“送经典下基层”活动。鼓励和组织诵读、书法、诗词等名家进校园活动，推动经典诵读文化实践活动进社区、下基层、进部队。

实施经典诵读教育志愿者计划。组织高校、媒体、文化社团等与周边社区和边远、民族地区县乡“结对子”，将优质师资、展览、文化作品、经典学习资源等送到基层。

4. 开展中国节庆日诵读活动。以中国传统节日和新中国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为契机，指导、推动、组织举办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创新活动形式，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教育功能，丰实文化厚度，进一步增强中国节庆日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二）平台基地支撑

5. 打造多媒体传播平台。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创新“互联网+语言文化”，开拓经典诵读新媒体传播渠道，活化经典、活态传播。打造集中华经典研究、展示、学习、培训、评价、交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传播平台。支持各级电台、电视台、主流平面媒体开设中华经典诵读专题节目、栏目，鼓励开发朗诵配音、诗词创作、成语游戏、汉字学习等公众号、客户端、小程序等多媒体资源，寓学于乐、寓读于乐。

6. 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在全社会遴选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依托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诵读、书写、讲解、演讲、吟诵、创作、展示等活动，加强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集中展示、宣传、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支持学校和社会各界建立完善各种经典诵写讲社团和组织，充分利用好地方图书馆、书店、自媒体等学习场所和工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全社会诵读经典的文化氛围。

（三）基础资源保障

7. 加强诵写讲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经典诵写讲教育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形式，并着力向农村、边远和民族地区倾斜。

各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应根据需要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在岗教师参加经典诵写讲教育专项培训；中小学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或思想政治）、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教师应参加脱产或在线培训。实施名师英才成长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学生和社会喜爱的语言文化代表人物。

8. 构建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在中小学语文等学科中丰富、充实有关中华经典诵读内容，支持各地开发中华经典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开展诵写讲特色项目研究、实践。指导编写不同学段的中华经典分级诵读本，建设“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支持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大学语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必修和选修课程，编写中华经典大学教材。举办中华经典诵读优秀读本展示活动。

9. 建设中华经典优质学习资源。发挥知名专家学者的影响力，建设“中华经典资源库”并加强宣传推广。编写中华经典读本盲文版和手语版，帮助残障人士学习中华经典。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方言经典资源，科学保护传承各民族语言文化。研究制定基于普通话语音系统的《中华通韵》，编撰《中华韵典》。做好甲骨文、汉字溯源及简化字来源整理研究，支持编写语言文化大众读本，普及汉字知识，传承汉字文化。推进中华经典音乐化、视听化作品开发创作，支持开展吟诵研究和研讨交流。

（四）合作交流传播

10. 加强港澳台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深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组织内地高校师生赴港澳台地区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展演交流”，港澳台地区学生到内地（大陆）开展语言文化交流活动。支持港澳台地区学生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中国诗词大会等全国性活动。支持香港、澳门开展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和中华经典诵写讲研修活动。

11. 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海外传播。支持开展海外中文教师中华经典诵写讲研修活动, 选译中华思想文化术语, 编写中国经典诗词名家选释与翻译丛书、中华经典诗词中外语言对照学习读本等海外传播精品内容。用好联合国中文日、语言年、世界读书日、双边教育文化交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孔子学院等平台, 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巡演、巡展等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教育(语言文字)部门要将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作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自信的重要工作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举措, 加强统筹规划,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 确保工程各项活动广泛开展。

(二) 发挥专家力量。建立由资深学者、文

化名家、诵读名人、书法名家等各界人士构成的核心专家团队,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参与项目策划落实、促进活动传播推广。

(三) 整合社会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 发挥机关的引领作用、学校的基础作用、媒体的示范作用、社区的普及作用, 广泛动员和吸引企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 形成合力, 多方联动, 共同促进。

(四) 保障必要经费。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重点项目、国家级工程, 要加大中央财政经费支持力度, 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保障本地经典诵读工程实施的必要经费, 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工程建设实施, 献智献力, 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的通知

教语信〔20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相关省、自治区民委(民语委), 国家语委成员单位:

2015 年 3 月, 教育部、国家语委印发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2018 年, 国家语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以及新修订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内容要求, 对 2015 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2015 年发布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 规范标准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主要是由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语委）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GF）和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起草并由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发布的语言文字方面的国家标准（GB）。

第三条 教育部、国家语委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主管部门，负责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以下简称语信司）或由语信司委托的专业机构具体承担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立项、研制、审定、实施等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规范标准的规划

第五条 国家语委制定发布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中长期规划，编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研制计划。此项工作应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为指导，面向国家和社会需要，以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要求等为依据。

第六条 国家语委根据需要可委托全国语言文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语标委）和具

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立项建议、征求意见和组织鉴定等工作。

第七条 公民或相关组织均可提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制定或修订的立项建议，提交受托专业机构。受托专业机构在汇总整理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规范标准研制计划报国家语委。其中拟作为国家标准的，经国家语委审核后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第三章 规范标准的研制

第八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起草工作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组织研制组开展，报国家语委纳入规范标准研制计划，或由国家语委择优选择相应单位承担。规范标准研制项目可纳入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鼓励个人、社会团体和企业等根据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相关规划开展或参与规范标准的研制。

第九条 组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对所研制规范标准的质量负责。组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应当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研制报告及有关文件。

第十条 研制组形成的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研制报告及有关文件，由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等受托专业机构发送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天。研制组对

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妥善处理
后形成规范标准鉴定稿、研制报告、意见汇总处
理表等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规范标准研制项目的科研鉴定通
常采用会议形式。专家鉴定会由组织研制单位或
语标委等受托专业机构负责组织进行，鉴定会组
成成员应是项目涉及领域代表性、权威性专家，且
与研制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规范标准经专家鉴定会鉴定通过
后，组织研制单位及研制组根据鉴定会意见修改
完善形成规范标准送审稿，提交国家语委审定。
鉴定未通过的，退回研制组修改完善。

第四章 规范标准的审定

第十三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
(以下简称审委会)由国家语委负责组建，负责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审定和维护性复审工作。审
委会委员由专家和语言文字工作行政管理人员组
成，主任委员由国家语委主任担任。审委会下设
办公室，负责审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审委会办公室对送审材料初审并
报审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提交审委会进行审
定。组织研制单位及研制组应向审委会提交下列
送审材料：对规范标准进行审定的申请报告、规
范标准送审稿、研制报告、意见汇总处理表、专
家鉴定意见及鉴定专家签名表等。申请报告应包
括对文本编写质量、试用情况、发布后推进实施
计划等的说明。

第十五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原则上采
用会议形式。内容相对单一、分歧意见较小的规
范标准也可采用函审形式。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形式审定时，审委会到
会委员须超过全体委员的 1/2。如有特殊需要，
审委会可聘请若干名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临时委
员参加。审定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有

超过出席会议委员(含临时委员)的 2/3 同意方
为通过。投票情况应书面记录在案，作为审定意
见的附件。

采用函审形式审定时，回函数须占发函总数
的 1/2 以上，且同意者须超过回函总数的 2/3 方
为通过。审委会办公室对函审意见进行汇总整
理，填写函审结论表，报审委会主任委员审签。

第十七条 采用会议形式审定时，审委会办
公室至少于会前 10 天将会议通知和送审材料送
达审委会委员。

采用函审形式审定时，寄送材料与会议审定
方式相同，并附函审单，函审期限为 20 天。

第十八条 规范标准送审稿审定通过后，组
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根据审委会专家意见修改完
善并形成规范标准报批稿提交国家语委审核发布
或推荐试行。审定未通过的，退回组织研制单位
和研制组修改完善，或另择研制组重新研制。

第十九条 未在国家语委立项的语言文字规
范标准研究成果，经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组织
专家鉴定通过，也可按相关程序向国家语委申请
审定发布。

第五章 规范标准的审批、发布

第二十条 语言文字规范由国家语委主任签
发，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发布。国家语委与其他
部门共同参与研制的规范标准可采用联合发布方
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语委组织起草的国家标
准，经国家语委主任批准后按相关规定报国家标
准主管部门审批，提出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
荐性国家标准发布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语言文字规范的发布时间为国
家语委主任签发时间，实施时间至少要晚于发布
时间 3 个月。语言文字规范的实施根据实际情况
可采用试行方式。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发布并决定发布和实施时间。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发布后，应在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社会需求，但是暂不适合以国家标准或语言文字规范形式发布的规范标准研究成果，可推荐在一定范围内试行，或以国家语委《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A 系列等形式发布供社会参考使用。

第六章 规范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四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语言文字法律政策调整、社会发展和语言生活需要适时进行维护性复审。审委会可委托原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和其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根据需要对已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实施状况进行调研，并向国家语委提出是否需要复审的意见，以及进行修订、替代或废止的建议。复审参照规范标准审定的形式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束后，审委会应出具复审报告并报送国家语委。复审报告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属于国家标准的，需再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束后，不需要修改的规范标准继续有效，需作修改的规范标准作为修订

项目列入研制计划，已无存在必要的规范标准予以废止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规范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语言文字应用的各领域及相关人员应依法自觉遵循和使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语委负责对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语委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语言文字产品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符合性测查认证。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国家语委名义从事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认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语委委托语标委和其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宣传培训、咨询服务、推广实施等工作，同时也鼓励其他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国家语委参与制定或修订语言文字国际标准，依照国际标准研制工作规则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发布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财〔2018〕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

（局）、扶贫办（局）、残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

贫办（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残联，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现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学生资助规模不断扩大，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显著，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各地、各校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

二、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意见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

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地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

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

五、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六、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认定申请表应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由省级相关部门、中央部属高校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三) 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七、相关要求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

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八、附则

各地、各中央部属高校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略，详情请登录教育部网站）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中 国 残 联

2018年10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信部无〔2018〕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制定《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10月8日

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和《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受理的境内外无线电干扰投诉的查处任务下达、执行、证据采集及归档等环节工作适用本细则（干扰查处

流程图见附件 1)。

第三条 根据无线电干扰所产生的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无线电干扰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级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影响重大活动正常用频的无线电干扰,第二级为严重影响党政机关、民用航空、广播电视和水上业务部门等重要用户依法开展无线电业务的无线电干扰,第三级为其他无线电干扰。

第二章 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下达

第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受理、审查相关干扰投诉,根据无线电干扰等级,向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下达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

第五条 对于第一级无线电干扰,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在受理后立即下达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对于第二级无线电干扰,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下达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对于第三级无线电干扰,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在受理后 48 小时内下达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及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接到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后,根据无线电干扰等级开展干扰排查工作。

对于第一级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应在接到任务后立即启动干扰监测,3 天之内完成监测并报告结果;对于第二级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应在接到任务当日启动干扰监测,7 天之内完成监测并报告结果;对于第三级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应在接到任务后 24 小时内启动干扰监测,10 天之内完成监测并报告结果。

第三章 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执行

第七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接到国家无线

电管理机构下达的短波、卫星业务的无线电干扰监测和定位任务后,应根据所属监测站负责区域以及投诉的疑似干扰源位置确定牵头监测站,由牵头监测站组织实施干扰源的监测定位工作(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所属监测站负责区域见附件 2)。

第八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应定期开展境外短波、卫星业务信号的监测工作,查找违反《无线电规则》、GE75 协议和相关双边协议进行发射的境外信号,填写违章报告(《无线电规则》附录 9)或有害干扰报告(《无线电规则》附录 10),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九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在监测定位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重大信息安全隐患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方式口头通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并在 24 小时内补交书面材料;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收到口头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开展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信息安全隐患。

第十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应在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短波、卫星业务无线电干扰的监测定位工作,并将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回执单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位的情况,需将具体原因及监测工作进展及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于干扰信号消失的情况,需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监测延期,监测延期时限为 7 天。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到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回执单后,应将定位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及时向干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下达干扰查处任务。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下达的无线电干扰查处任务后,应根据定位信息及时安排监测和执法人员开展干扰逼近查找和处置工作。发现涉及重大信息安全隐患的情况,应及时消除隐患并

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监测站应配备必要的覆盖短波、卫星频段的监测设备和干扰逼近查找设备。监测人员应具备短波、卫星干扰查找的基本技能。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监测站应准确掌握区域内大功率短波发射台及卫星地球站的台站位置及工作频率，便于短波、卫星干扰查找工作的实施。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监测站在逼近查找过程中，如需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进行短波、卫星干扰定位配合，可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附件3）。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监测站如因缺乏技术储备等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短波及卫星业务无线电干扰排查任务，确需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派出人员及设备协助进行干扰逼近查找，可向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发送协查函（见附件4），同时抄送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收到干扰协查函后，应立即安排所属监测站与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监测站取得联系并及时开展协查工作。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监测站应在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处工作，详细填写任务回执单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已查明的无线电干扰，任务回执单中查处情况应包含干扰源实际经纬度、频谱图、干扰源类别、干扰源所属单位或个人、干扰产生原因以及处置结果等要素；对未查明的无线电干扰，应在任务回执单中详细说明当前干扰排查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四章 无线电干扰查处 证据采集和归档

第十七条 用于监测数据采集的各类无线电监测设备应定期进行测试验证，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用于监测数据采集的设备设置时间以及日期应与标准时间同步。

第十八条 在无线电干扰监测定位工作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监测站和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应按照无线电干扰信号监测要求进行数据采集（无线电干扰信号监测要求见附件5）。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监测站对干扰信号进行查处时，应加强对于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证人证言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的规范采集记录以及保存。

第二十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将无线电干扰投诉单、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单以及任务回执单等材料进行归档，并将当年干扰查处情况通报各相关单位；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应做好干扰监测、定位报告的归档分析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监测站应做好干扰查处相关证据、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干扰查处流程图

2. 国家无线电中心所属监测站负责区域

3. 联系方式

4. 无线电干扰协查函模板

5. 无线电干扰信号监测要求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河湖〔2018〕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2018年6月底，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建立河长制，河长制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初步形成，实现了河长“有名”，全面推行河长制进入新阶段。为推动河长制尽快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实现名实相副，取得实效，水利部研究制定了《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18年10月9日

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截至2018年6月底，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建立河长制，每条河流都有了河长。目前，全面推行河长制已进入新阶段，为推动河长制尽快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实现名实相副，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实化河长制六大任务，聚焦管好“盆”和“水”，将“清四

乱”专项行动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点工作，集中解决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以下简称“四乱”）等突出问题，管好河道湖泊空间及其水域岸线；加强系统治理，着力解决“水多”、“水少”、“水脏”、“水浑”等新老水问题，管好河道湖泊中的水体，向河湖管理顽疾宣战，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二、管好盛水的“盆”

当前，各地要按照水利部的统一安排，用1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做好调查摸底、集中整治、巩固提升等各阶段工作，建立“四乱”问题台账，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2019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专项行动任务，坚决清除存量。在此基础上，

再用半年左右时间进行“回头看”，力争2019年底前还河湖一个干净、整洁的空间。

（一）清“乱占”。乱占是指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行为。清理乱占行为的标准是：对于围湖造地、围湖造田的，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退田还湖，将违法建设的土堤、矮围等清除至原状高程，拆除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取缔相关非法经济活动；对于非法围垦河道的，要限期拆除违法占用河道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铲平抬高的滩地，恢复河道原状；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挖筑的鱼塘、设置的拦河渔具、种植的碍洪林木及高秆作物，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二）清“乱采”。乱采是指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取土等活动。对乱采滥挖行为清理整治的标准是：各地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逐河段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许可采区实行旁站式监理，砂场布局规范有序，大型采砂船大规模偷采绝迹，小型船只零星偷采露头就打。要盯紧、管好采砂业主、采砂船只和堆砂场，对非法采砂业主，依法依规处罚到位，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砂船只，坚决清理上岸，落实属地管理措施；对非法堆砂场，按照河湖岸线保护要求进行清理整治。各地要依照水法要求，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对许可采区，要严禁超范围、超采量、超功率、超时间开采砂石。要研究非法采砂活动的规律性，针对非法采砂流动性、游荡性强的特点，集中力量打运动战、歼灭战，坚决遏制非法采砂势头，确保河湖采砂依法、有序、可控。

（三）清“乱堆”。乱堆是指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

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等现象。清理整治乱堆问题，各地首先要梳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存在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填埋隐患的敏感河段和重点水域，建立垃圾和固体废物点位清单；在此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照点位清单，逐个落实责任，限期完成清理，恢复河湖自然状态。对于涉及危险、有害废物需要鉴别的，要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河长汇报，主动协调、及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鉴别分类。

（四）清“乱建”。乱建是指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清理乱建的基本要求是：各地要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对1988年《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后、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不按审查同意的位置和界限建设的涉河项目，应认定为违法建设项目，列入整治清单，分类予以拆除、取缔或整改；其中，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违法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整治。对涉河违法项目，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要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

“清四乱”是对各级河长的底线要求。各地要依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河长制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清四乱”的具体标准。

三、护好“盆”中的水

当前，我国新老水问题交织，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问题十分突出，水旱灾害多发频发。河湖水系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也是新老水问题表现最为集中的区域。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因河湖施策，明确防范“水多”、防治“水少”、整治“水脏”、减少“水浑”的具体标准和底线要求，全面清理影响行洪安全和水生

态、水环境的各类经济活动，从根子上解决当地突出水问题。

（一）防范“水多”。洪涝灾害频发始终是中华民族的心腹大患，而江河湖泊行洪调蓄能力减弱加剧了洪涝灾害的风险和损失。防范“水多”的基本要求，就是要确保常态下河湖水位不影响行蓄洪水；要组织实施河道防洪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拉网式排查，摸清情况，消除隐患；要加强洪水监测预报，预留行洪空间；河流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时，要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二）防治“水少”。“水少”问题主要表现在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河湖生态保护目标不明，对生态需水考虑不够，生态流量管控措施不严，导致水域面积缩小，河道断流、湖泊干涸和地下水水位下降，河湖生态功能下降丧失。防治“水少”的基本要求是，合理确定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水量（流量），提出湖泊、水库、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强化水资源配置，把用水指标落实到每条河流、每个区域，科学调度江河湖库水量，加强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情况监督管理。严格河湖取用水管理，加强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指标控制，对达到和超过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实施取水许可区域限批。做好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坚决遏制地下水过度开采，落实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要求，开展河湖地下水回补试点，加强地下水监测预警，防止出现新的地下水超采区。

（三）整治“水脏”。“水脏”问题主要表现在水质恶化、水体黑臭、水污染严重，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整治“水脏”，要明确河流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目标和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各地要在河长的统一领导下，以河长制为平台，加强部门分工合作，河长办要提请河长督促相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严格落实河湖水域纳污容量、限制排污总量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继续下大力整治黑臭河、垃圾河，集中力量剿灭劣五类水体。要大力推行雨污分流，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统筹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强化污染源源头严控、过程严管。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促进水体流动和水量交换，恢复增加水体自净能力。

（四）减少“水浑”。“水浑”问题主要是水土流失和生态退化趋势没有根本性改变。减少“水浑”，关键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和水生态治理保护工作。要实施长江水库群联合调度，强化黄河调水调沙，开展不同水沙条件下河道冲淤特性研究和崩岸监测治理，减少泥沙对河床河势的影响，维护河势和岸线总体稳定。要推进坡耕地综合整治，加强东北黑土侵蚀沟治理和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强化长江黄河上中游、西南石漠化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水土流失治理速度，有效减少入河湖泥沙总量。要将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作为监管的重点，及时精准发现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处罚，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增量。

四、加强统筹协调

（一）加强流域内沟通协调。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监督、监测作用，与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研究协调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如跨省河湖的一河一策方案，区域联防联控、联合执法行动等；按照水利部统一要求，对地方河长制湖长制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对水利部暗访发现问题整改进行跟踪督导；强化流域控制断面特别是省际断面的水量、水质监测评价，并将监

测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地方，作为评价河长制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 加强区域间联防联控。各区域间要加强沟通协调，河流下游要主动对接上游，左岸要主动对接右岸，湖泊占有水域面积大的要主动对接水域面积小的，积极衔接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开展跨行政区域河湖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建立上下游水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区域间联防联控。

(三)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各地要细化部门分工，细化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标准，将河长制年度目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部门，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目标要求，督促逐项任务明确责任人，推动各部门在河长的统一领导下，既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河长制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地要强化河长制办公室能力建设，配齐人员、设备和经费，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五、夯实工作基础

(一)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提请地方人民政府抓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各地要抓紧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要明确管理界线、管理单位和管理要求，规范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二) 建立“一河一档”。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基础上，调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全部河流的分布、数量、位置、长度（面积）、水量等基本情况，制定完善河湖名录；按照“先易后难、先

简后全”的原则分阶段建立“一河一档”，2018年12月底前收集河湖自然属性、河长信息等河湖基础信息，完成基础信息填报工作，同时，兼顾河湖水资源、水功能区、取排水口、水源地、水域岸线等动态信息，逐步完善“一河一档”。

(三) 编制“一河一策”。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系统治理、分步实施原则，明确河湖治理保护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科学编制“一河一策”。省级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一河一策”方案要在2018年年底全部编制完成，其他河流湖泊的“一河（湖）一策”方案要压茬推进。“一河（湖）一策”方案实施周期原则上2~3年，各地要及时动态调整。

(四) 抓好规划编制。水利部将制定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采砂管理规划的编制指南。各地要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及水资源保护规划、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重要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强化规划约束，让规划管控要求成为河湖管理保护的“红绿灯”、“高压线”，同时，疏堵结合、采禁结合，在保护岸线、河势稳定、行洪航运安全的前提下，予以科学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对于有岸线利用需求的河湖，要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可开发利用区，严格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对于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湖，要编制河湖采砂规划。七大江河及其跨省主要支流的岸线规划和采砂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商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规划编制的主体和程序。

(五) 推广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要加快完善河湖监测监控体系，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对河湖的动态监测，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处理地理空间信息、跨行业信息等，为各级河长决策、部门管理

提供服务，为河湖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 建立责任机制。河湖最高层级的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市、县、乡级分级分段河长对河湖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村级河长承担村内河流“最后一公里”的具体管理保护任务。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不同层级河长管辖范围，分类细化实化各级河长任务，明确河长履职的具体内容、要求和标准，将“清四乱”作为检验河湖面貌是否改善、河长是否称职的底线要求。水利部继续将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并在 2018 年底组织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各地要严格实施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河长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河湖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严肃追究相关河长和有关部门责任。

(二) 建立督察机制。建立全覆盖的河长制督察体系，以务实管用高效为目标，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采用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准确掌握各级河长履职和河湖管理保护的真实情况。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一省一单、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在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对违法违规的单位、个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关河长、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做到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三)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各地制定河湖治理保护方案时，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

方的意见，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优先安排解决。要加强对民间河长的引导，发挥民间河长在宣传治河政策、收集反映民意、监督河长履职、搭建沟通桥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水利部设立河长制监督电子信箱 hzjd@mwr.gov.cn，各地也要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开电子信箱、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畅通公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建立激励性的监督举报机制，调动社会公众监督积极性。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立的监督电话要保证畅通，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处理，群众实名举报的问题，要把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一时难于解决的问题要做出合理解释。

(四) 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建立河湖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实行河湖动态监控，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河湖巡查日志，对巡查时间、巡查河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等作出详细记录，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五) 加强宣传引导。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涌现出很多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特别是基层的好做法、好经验，水利部将从各地选择一批治理成效明显的典型河湖，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示范河湖，各地也要注重挖掘提炼，通过现场会、案例教学、示范试点等方式，予以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要综合利用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各地河湖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及取得的成效。对群众反映的、暗访发现的河湖突出问题和河长履职不到位等重大问题，一经核实，要主动曝光。水利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设立曝光台，各地也要设立曝光台，同时，要规范问题调查核实、问题曝光、问题处置、追责问责等工作程序，推动曝光问题整改落实。

水利部关于印发省界断面水文监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文〔2018〕26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满足水资源管理、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等要求，促进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任务，我部制定了《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8年10月24日

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满足水资源管理、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等要求，促进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结合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省界断面是指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河流（含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交界河段（含湖泊）上布设的水文测站或监测断面（含沿省界河段主要支流把口站）。

第三条 水利部认定省界断面并发布全国省

界断面名录。具备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条件的省界断面，应按照审批程序纳入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四条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省界断面水文站网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开展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整编、汇编和存储，水文监测分析评价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规划建设与运行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编制《全国省界断面水文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界断面水文站网运行及水文监测工作的统一管理；制定有关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流域管理机构为本流域（片）范围内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流域机构所属现

有省界断面和新增省界断面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现有省界断面的水文监测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所属现有省界断面的运行管理。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全国省界断面名录》、《全国省界断面水文站网规划》、《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等，按基本建设程序开展省界断面水文站网建设。

第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落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人员，保障省界断面及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文业务相关定额等支出标准测算省界断面水文监测运行维护和工作经费，纳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三、监测与预报

第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量调度管理、水资源管理等要求，制定各流域省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方案，报水利部核备。监测方案应明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监测方式、测验方法、信息报送流程等。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实行水量水质结合，积极推进水生态监测。

第十条 水利部根据各流域省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方案，下达年度省界断面水文监测任务。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水文机构依据各流域省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方案和年度监测任务编制或修订省界断面测验任务书。

第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按监测任务要求开展所属省界

断面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现行技术标准及相应管理规定。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水文监测质量和效率。加强低枯水期水文监测，提高测验精度。

第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水事件，制定有关监测应急预案。发现省界断面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上下游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相关单位（部门）。

第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应加强省界断面水文预测预报工作，建立健全省界断面水文监测信息预测、预警和发布机制。

四、信息报送与分析评价

第十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确保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数据传输通道畅通。水利部建立省界断面水文监测信息管理平台；流域管理机构所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数据应及时上报水利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数据应及时上报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数据交换，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省界断面水文监测资料应按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有关规定进行整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须将所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成果报送流域管理机构，由流域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审查和汇编。

第十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省界断面水文监测资料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水利部汇总形成全国省界断面水文监测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省界断面水文监测数据的审核和统计分析，保证水文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五、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省界断面水文监测监督检查机制。水利部负责对全国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流域（片）内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开展监督性监测和数据审核。

第二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应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中不按规定开展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无故不上报监测数据等行为，视其影响程度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符合本流域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的省界断面水文监测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联合批复或水利部批复的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中主要控制断面的水文监测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卫基层发〔2018〕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和《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改办发〔2016〕1号）要求，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签约服务提供主体

（一）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要由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

供，鼓励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开展适宜的签约服务。承担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配置与签约服务相适应的人员及设施设备。

（二）家庭医生。现阶段家庭医生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具备能力的乡镇卫生院医师、乡村医生和中医类别医师；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或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的在岗临床医师；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职称退

休临床医师。原则上每名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不超过 2000 人。

(三) 家庭医生团队。原则上以团队服务形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个团队至少配备 1 名家庭医生、1 名护理人员,原则上由家庭医生担任团队负责人。家庭医生团队可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和签约服务内容选配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医师(含助理公共卫生医师)、专科医师、药师、健康管理师、中医保健调理师、心理治疗师或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团队助理、计生专干、社工、义工等。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机构要建立健全家庭医生团队管理制度,明确团队工作流程、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绩效分配办法等。团队负责人负责本团队成员的任务分配、管理和考核。

二、明确签约服务对象及协议

(一) 服务对象范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主要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区域内的常住人口,也可跨区域签约,建立有序竞争机制。现阶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包括: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

(二) 签约居民的责任与义务。签约居民可自愿选择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并对协议签订时提供的证件、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签约居民须履行签约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并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签约服务费。

(三) 服务协议。原则上每位居民在签约周期内自愿选择 1 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协议签订前,家庭医生应当充分告知签约居民约定的服务内容、方式、标准、期限和权利义务等信息;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 1 年;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居民基本信息,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和所在机构基本信息、服务内容、方式、期限、费用,双方的责

任、权利、义务以及协议的解约和续约情况等。签约团队需在签约期满前向签约居民告知续约事宜。服务期满后需续约、解约或更换家庭医生团队的,应当重新办理相应手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持有《母子健康手册》的孕产妇及儿童,在充分告知的基础上,视同与其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

三、丰富签约服务内容

家庭医生团队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和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当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依法依规为其提供基础性和个性化签约服务。基础性签约服务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个性化签约服务是在基础性签约服务的内容之外,根据居民差异化的健康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服务内容。

家庭医生团队应当结合自身服务能力及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情况,为签约居民提供以下服务:

(一) 基本医疗服务。涵盖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指导等。

(二) 公共卫生服务。涵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三) 健康管理服务。对签约居民开展健康状况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健康管理计划,包括健康管理周期、健康指导内容、健康管理计划成效评估等,并在管理周期内依照计划开展健康指导服务等。

(四) 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季节特点、疾病流行情况等,通过门诊服务、出诊服务、网络互动平台等途径,采取面对面、社交软件、电话等方式提供个性化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等。

(五) 优先预约服务。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预约、现场预约、社交软件预约等方式,家庭医生团队优先为签约居民提供本机构的专科科室预约、定期家庭医生门诊预约、预防接种以及其他

健康服务的预约服务等。

(六) 优先转诊服务。家庭医生团队要对接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转诊负责人员,为签约居民开通绿色转诊通道,提供预留号源、床位等资源,优先为签约居民提供转诊服务。

(七) 出诊服务。在有条件的地区,针对行动不便、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签约居民,家庭医生团队可在服务对象居住场所按规范提供可及的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服务。

(八) 药品配送与用药指导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为有实际需求的签约居民配送医嘱内药品,并给予用药指导服务。

(九) 长期处方服务。家庭医生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可为病情稳定、依从性较好的签约慢性病患者酌情增加单次配药量,延长配药周期,原则上可开具4—8周长期处方,但应当注明理由,并告知患者关于药品储存、用药指导、病情监测、不适随诊等用药安全信息。

(十) 中医药“治未病”服务。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在中医医师的指导下,提供中医健康教育、健康评估、健康干预等服务。

(十一) 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的其他服务。

四、落实签约服务费

(一) 签约服务费的内涵。签约服务费是家庭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契约服务关系、在签约周期内履行相应的健康服务责任的费用,体现医务人员作为“健康守门人”和“费用守门人”的劳务价值。家庭医生在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之外,按照签约服务全方位全过程健康服务的要求,签订协议、提供健康咨询,了解签约居民健康状况并实施健康干预、评估、管理,协调转诊、康复指导等服务所需劳务成本,由签约服务费予以补偿。

(二) 签约服务费的来源及分配。签约服务

费可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要积极争取财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支持,拓宽签约服务费筹资渠道。依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核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收费标准。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用于人员薪酬分配,体现多劳多得。原则上应当将不低于70%的签约服务费用于家庭医生团队,并根据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考核结果进行合理分配。

五、优化签约服务技术支撑

(一)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鼓励医联体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依法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各级中医医疗机构选派中医类别医师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推广中医药服务。通过科室共建、全专科联合门诊、带教示范等形式,加强对家庭医生团队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通过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促进医联体内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将医联体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服务纳入对医联体的考核评价体系。

(二) 推动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

六、完善双向转诊机制

(一) 畅通上转渠道。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与家庭医生对接,对需转诊的患者及时予以转诊。要赋予家庭医生一定比例的医院专家号、住院床位等资源,对经家庭医生团队转诊的患者

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

(二) 精准对接下转患者。经上级医院治疗后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应当及时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家庭医生团队指导或协调继续治疗与康复。

(三) 提高转诊保障能力。根据下转签约患者的实际用药需求,适当放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目录,与上级医院有效衔接,依据病情可延用上级医院医嘱处方药品。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医联体内沟通交流机制,保障转诊签约患者在上下级医疗机构诊疗信息的连续性。

七、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一) 加快区域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技术支撑,促进医联体内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的信息整合,逐步实现医联体内签约居民健康数据共建共享。探索利用智能化信息平台对签约服务数量、履约情况、居民满意率等进行管理、考核与评价,提高签约服务工作的管理效率。

(二) 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交流互动平台。鼓励家庭医生利用网站、手机应用程序等媒介,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借助微博、微信等建立签约居民“病友俱乐部”、“健康粉丝群”等互动交流平台,改善签约居民服务感受。

(三) 开展网上签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网上签约服务,建立签约服务网站、手机客户端等网上签约平台,居民可通过网上签约平台向家庭医生提出签约申请,在阅读且同意签约协议、提交身份认证信息进行审核后,视为签订服务协议。

八、强化签约服务的管理与考核

(一) 加强行政部门对签约服务的考核。省级、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健全签约服务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工作实施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考核统筹安排。以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居民满意度等为核心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主要负责人薪酬挂钩。

(二) 健全机构内部管理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考核工作机制。以家庭医生团队组成、服务对象的数量、履约率、续约率、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签约居民满意度和团队成员满意度等为核心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同家庭医生团队和个人绩效分配挂钩。

(三) 建立居民反馈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畅通、便捷的服务反馈渠道,及时处理签约居民的投诉与建议,并将其作为家庭医生团队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 严格依法执业。家庭医生团队在开展诊疗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超出执业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九、加强签约服务的宣传与培训

(一) 广泛开展宣传。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强对现阶段我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和特点的宣传,合理引导居民预期。要积极挖掘树立服务质量好、百姓认可度高的优秀家庭医生典型,发挥正面示范作用,增强家庭医生职业荣誉感,提高社会认可度,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做好相关培训。各地要开展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

想、形成共识。加强对家庭医生团队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能力的技能培训，提升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管理能力和儿科、口腔、康复、中医药、心理卫生、避孕节育咨询指导等服务能力。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18年9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47号

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一批 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发文日期	文 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石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调整问题的通知	1994年11月3日	国税发〔1994〕23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稽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国税发〔1998〕7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建立公告制度的通知	2006年11月2日	国税发〔2006〕16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0年9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29 号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 监 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上 市 公 司 治 理 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确定的基本原则，借鉴境内外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改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的文件，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鼓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探索和丰富公司治理实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

理实践。

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第五条 在上市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

理，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证券基金期货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本准则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加强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权利

第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八条 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规范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二节 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限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监事选任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会议参照本准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外部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

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 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五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节 薪酬与激励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第六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

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六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七十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

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

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七章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十八条 鼓励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第七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条 鼓励机构投资者公开其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目标与原则、表决权行使的策略、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及效果。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时，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促进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注重了解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状况。

第八十二条 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持股行权等方式多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八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

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上市公司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者贫困村,主动对接、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培养人才、促进就业。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八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九十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一条 鼓励上市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上市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

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依法对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

其规定。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外，公司治理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1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同时废止。

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铁运输监〔2018〕79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各地方铁路公司，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铁 路 局

2018年10月15日

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精神，加强铁路运输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铁路运输监管体系，维护铁路运输秩序，促进铁路运输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其从事铁路运输的站段等分支机构，下同）和相关从业人员，以及铁路旅客、托运人的信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

法。

第三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认定标准，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指导地区铁路监管局（包括北京铁路督察室，下同）的信用管理工作。

地区铁路监管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信息采集，负责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认定，提出对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增、删、改建议，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履行法定义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

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接受社会监督。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旅客、托运人的信用信息采集、失信惩戒等工作。

第五条 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工作按照“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类分级、鼓励修复”原则开展。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地区铁路监管局对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以及根据本办法需要纳入信用管理的相关从业人员、旅客、托运人等建立信用档案。铁路运输企业以及托运人为企业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信用代码；需要纳入信用管理的相关从业人员、旅客以及托运人为自然人的，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信用代码。

第七条 铁路运输业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投诉信息、其他信息等。

(一) 基础信息。铁路运输企业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信用代码、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等；旅客、托运人为自然人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托运人为企业的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信用代码、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二)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许可对象、许可项目、许可范围、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等信息。

(三)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相对人因存在失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包括处罚种类、处罚结果、处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四) 监督检查信息。是指相对人接受铁路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 投诉信息。包括铁路监管部门收到的属实投诉数量，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及时处理铁路监管部门转办的投诉情况等信息。

(六) 其他信息。是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转来的铁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以及旅客、托运人的信用信息，铁路监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制作或获取的有关信息等。

第八条 铁路运输业信用信息来源：

(一) 基础信息。地区铁路监管局负责采集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有关基础信息。铁路运输企业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辖区铁路监管局。根据本办法需要纳入信用管理的相关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在发生失信行为后由地区铁路监管局采集。需要纳入信用管理的旅客、托运人等有关基础信息，在发生失信行为后由相关铁路运输企业采集后报地区铁路监管局。

(二) 行政许可信息。由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部门采集。

(三) 行政处罚信息。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铁路监管部门采集。

(四) 监督检查信息。由铁路监管部门根据本级开展的监督检查情况采集。相关铁路运输企业要按时报告监督检查整改情况。

(五) 投诉信息。地区铁路监管局采集由其收到的属实投诉数量；铁路运输企业处理转办投诉情况由相应铁路监管部门采集。

(六) 其他信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转来的铁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以及旅客、托运人的信用信息由国家铁路局采集，监督管理工作中制作或获取的有关信息由相应铁路监管部门采集。

第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

对采集的信用信息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记录由失信行为发生地的地区铁路监管局负责。当失信行为涉及多个地区铁路监管局时，由失信行为发生地的地区铁路监管局负责，并会同相关地区铁路监管局处理。

第三章 信用评定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业信用名单分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铁路监管部门联合各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典型诚信主体进行守信激励；对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进行失信惩戒；对纳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失信主体加强监管。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出现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违反有关规定无证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经营的；

（二）在铁路监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旅客重大人身伤害或造成旅客、托运人、收货人重大财产损失，受到铁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四）因不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或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铁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五）因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和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受到铁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六）发生铁路交通、客货运事故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毁灭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的；

（七）存在违法违规行为，1年内未按铁路监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要求采取整改措施2次以上的；

（八）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或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九）在接受铁路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相关工作场所，拒绝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十）连续3年被纳入地区铁路监管局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

（十一）存在其他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制度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铁路运输企业因上述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一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十三条 地区铁路监管局依据铁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向国家铁路局提报名单建议。

国家铁路局依据认定标准拟定铁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初步名单后，应当告知相对人拟被纳入相关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有关联系方式或登记住所2次无法联系的（2次联系间隔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应当在国家铁路局官方网站公告告知；对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一并告知其所在单位。自告知或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有异议的，由国家铁路局核实，确认无误后予以认定。

国家铁路局将铁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交换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提请将有关失信主体从各领域守信联

合激励对象名单中移出。

第十四条 旅客出现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的；

（三）查处的倒卖车票、制贩假票的；

（四）冒用优惠（待）身份证件、使用伪造和无效优惠（待）身份证件购票乘车的；

（五）持伪造、过期等无效车票或冒用挂失补车票乘车的；

（六）无票、越站（席）乘车且拒不补票的；

（七）存在其他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五条 托运人出现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铁路监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

（二）因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为较重以上的；

（三）违法违规运输货物且拒绝采取措施加以整改的，或1年内2次以上违法违规运输货物的；

（四）存在其他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六条 旅客、托运人发生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行为的，由铁路运输企业站车工作人员收集有关音视频证据或2名旅客以上的证人证言或行为责任人本人书面证明，经铁路运输企业初步评定后，将初步名单和相关事实认定材料报地区铁路监管局，经地区铁路监管局审核后报国家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告知相对人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有关联系方式或登记住所2次无法联系的（2次联系间隔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应当在国家铁路局官方网站公告告知。自告知或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有异议的，由国家铁路局核实，确认无误后予以认定。

国家铁路局将旅客、托运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交换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提请将有关失信主体从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中移出。

第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将被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

（一）近3年内未受到过铁路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约谈；

（二）上年度完成铁路监管部门提出的各项整改要求无逾期；

（三）铁路监管部门上年度收到的针对该企业的属实投诉数量同比下降；

（四）上年度处理铁路监管部门转办的投诉无逾期；

（五）上年度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作为法人单位的，其所属分支机构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被纳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所属分支机构数量不超过1个。

第十八条 地区铁路监管局依据铁路运输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认定标准，于每年3月15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报名单建议。

国家铁路局依据认定标准拟定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初步名单，将其与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比对。确认未被纳入信用状

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和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在国家铁路局官网公示，1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认定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有异议的，由国家铁路局核实，确认无误后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出现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铁路监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二）1年内因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铁路监管部门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旅客人身伤害或造成旅客、托运人、收货人严重财产损失，受到铁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因不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或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铁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1年内未按铁路监管部门法定职责要求报送相关信息2次以上的；

（六）未能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

第二十条 地区铁路监管局依据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认定标准生成初步名单后，告知相对人拟被纳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有关联系方式或登记住所2次无法联系的（2次联系间隔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应当公告告知。自告知或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认定为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有异议的，由地区铁路监管局核实，确认无误后予以认定。

第四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国家铁路局在官网公告铁路运输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国家铁路局将认定的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换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信用中国”和“信用交通”网站公开。其中，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为企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步交换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二条 国家铁路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据共同签订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对人进行联合惩戒；依据共同签订的守信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对人进行联合激励。

铁路运输企业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全行业范围内旅客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照《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号）有关规定，对相关旅客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三条 地区铁路监管局可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增加行政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权重等方式，对纳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铁路运输企业加强监管。

第五章 信用修复与申诉

第二十四条 影响相对人信用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信用信息的重新评定和变更。

第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1年，且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该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自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由国家铁路局提请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信用交通”网站中作相应变更，同时相关地区铁路监管局将该企业纳入

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被纳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满 1 年，且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地区铁路监管局应当将该企业从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中移出。

第二十六条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铁路运输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6 个月内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可向地区铁路监管局提交相关材料并签署承诺书，申请提前退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地区铁路监管局根据铁路运输企业整改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向国家铁路局递交提前退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建议。国家铁路局将拟提前退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铁路运输企业在全国铁路局官网公示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该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由国家铁路局提请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信用交通”网站中作相应变更，同时相关地区铁路监管局将该企业纳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

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中的铁路运输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3 个月内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向地区铁路监管局提交相关材料并签署承诺书，申请提前退出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地区铁路监管局审核通过后，将该企业从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中移出。

第二十七条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旅客按照《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 号）有关规定完成信用修复。

第二十八条 托运人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中

规定情形的，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日起计算，1 年内未再发生失信行为的，自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托运人发生第十五条中第（一）、（三）、（四）项规定情形后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6 个月内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向地区铁路监管局提交相关材料并签署承诺书，申请提前退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地区铁路监管局根据托运人整改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向国家铁路局递交提前退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建议。国家铁路局将拟提前退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托运人在国家铁路局官网公示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其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托运人退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国家铁路局提请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和“信用交通”网站中作相应变更。托运人为企业的，国家铁路局同步提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被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满 1 年后，自动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铁路运输企业在被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期间，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被认定为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的，由国家铁路局将其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在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铁路运输企业法人单位，其分支机构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 2 个以上分支机构被纳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由国家铁路局将该法人单位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

第三十条 相对人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纳入名单期限按最新认定时间重新计算。

铁路运输企业在被纳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被认定为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的，纳入名单期限按最新认定时间重新计算。

第三十一条 相对人对认定的信用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地区铁路监管局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地区铁路监管局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地区铁路监管局应在受理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根据信用名单类型及相关职责，拟定修订有关名单的决定或建议，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规泄露信息、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其相关旅客、托运人的信用管理工作，依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铁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安全生产约谈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铁安监〔2018〕84号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局机关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求，现制定《铁路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铁 路 局

2018年10月18日

铁路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按

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委〔2018〕2号）等文件要求，

结合铁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安全生产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国家铁路局、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约见下级铁路监督管理部门、责任单位、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部门负责人，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督管理工作不力，发生铁路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险情和隐患，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谈话。

第三条 国家铁路局进行的约谈，由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或指定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进行的约谈，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或指定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的约谈，由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二章 对铁路监督管理 责任的约谈

第四条 国家铁路局对所辖区域铁路安全生产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约谈，以督促依法履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负责人约谈涉及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一）发生重大事故或 6 个月内发生 2 起较大事故的；

（二）发生造成旅客伤亡的较大事故的；

（三）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的；

（四）未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险情，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

（五）较大及以上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六）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

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事故的；

（七）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三章 对铁路企业主体 责任的约谈

第六条 涉及铁路业务工作的中央管理企业以及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和地方铁路公司、铁路工程局集团公司（含承建铁路工程的建筑工程企业，下同）、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铁路设备造修企业等铁路企业是铁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安全生产出现严重问题的有关铁路企业，要通过约谈加强安全监管，督促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条 中央管理企业及下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主要负责人约谈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

（一）发生重大事故的；

（二）发生造成旅客伤亡的较大事故的；

（三）未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多次出现重大险情的；

（四）重大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或指定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和地方铁路公司、铁路工程局集团公司、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铁路设备造修企业等铁路企业负责人：

（一）6 个月内发生 2 起较大事故的；

（二）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事故的；

（三）较大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出现重大险情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约谈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和地方铁路公司、铁路工程局集团公司、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铁路设备造修企业等铁路企业负责人：

(一) 发生较大事故或 1 个月内发生 2 起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的；

(二)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

(三) 较大事故或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一般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四) 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发生严重险情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或指定处室主要负责人约谈相关铁路企业分支机构（铁路运输生产站段、铁路工程相关单位、铁路设备造修工厂等，下同）主要负责人：

(一) 发生社会影响较大、性质严重的一般事故的；

(二)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

(三) 社会影响较大、性质较为严重的一般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四) 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发生较大险情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约谈相关铁路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一) 发生性质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事故的；

(二)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

(三) 一般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

改措施的；

(四) 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发生险情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四章 铁路外部原因涉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的约谈

第十二条 铁路安全与铁路沿线外部环境紧密相关，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或铁路沿线违法生产、违法建设、滥采乱挖、冲闯道口、侵入铁路限界、破坏铁路设施设备等情况严重威胁铁路运输安全。对铁路外部原因造成严重问题依法负有责任的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要通过约谈，加强督促和整改工作。

第十三条 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铁路外部原因引起重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主要负责人约谈涉及的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一) 30 日内发生 2 起的；

(二) 6 个月内发生 3 起的；

(三) 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四)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重大事故的；

(五) 重大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六)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四条 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铁路外部原因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或指定部门、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约谈涉及的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

(一) 发生重大事故或 6 个月内发生 3 起较大事故的；

(二) 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的；

(三)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

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事故的；

（四）较大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五）国家铁路局督办的铁路外部原因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铁路环境重大事故隐患久拖不决的；

（七）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五条 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铁路外部原因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或指定处室、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约谈涉及的市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

（一）发生较大事故或 1 个月内发生 2 起一般事故的；

（二）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的；

（三）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

（四）一般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五）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督办的铁路外部原因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国家铁路局组织的约谈，由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批准后，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启动约谈程序。其中，对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约谈，报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启动约谈程序。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约谈，由相关处室或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抄送国家铁路局安委会办公室，启动约谈程序。

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约谈，抄送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启动约谈程序。

约谈可邀请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因铁路外部原因组织的约谈，可邀请问题责任单位的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共同组织实施约谈的，发起约谈的单位应与参加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并就约谈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七条 约谈经批准后，由组织约谈单位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第十八条 被约谈方应在收到约谈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事项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整改方案等。

第十九条 被约谈方应按通知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约谈，涉及铁路装备供应商、服务承包商的，应一并参加约谈。约谈方除主约谈人外，还应组织与约谈事项相关的人员参加约谈。对涉及铁路外部原因的，可邀请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列席约谈。

第二十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第二十一条 约谈程序：

（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项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实施的整改方案；

（三）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方案；

（四）形成约谈纪要。

国家铁路局组织的约谈，约谈纪要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约谈，约谈纪要

抄送国家铁路局安委会办公室。

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约谈，约谈纪要抄送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

（一）被约谈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方案书面报约谈方，并应及时报告整改方案执行情况；

（二）约谈方跟踪督办整改方案执行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三）落实整改方案不力，连续发生事故的，由约谈方给予通报，并抄送被约谈方的上一级监察机关或主管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约谈方应将约谈纪要和被约谈

方报送的材料等资料立卷存档。

第二十四条 组织约谈的单位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铁路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略，详情请登录铁路局网站）

外汇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条款的通知

汇发〔2018〕1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落实外汇管理“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力度，便利企业、个人了解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或条款的效力通知如下：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文件代替、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1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1。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2。

三、对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见附件3。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1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改的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

外 汇 局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 14 件 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的通知（〔90〕汇管管字第 32 号）
2.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的规定（〔90〕汇管管字第 42 号）
3.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的补充通知（〔90〕汇管管字第 184 号）
4. 关于对专业银行短期对外借款管理的通知（〔90〕汇管债字第 455 号）
5. 关于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91〕汇管条字第 6 号）
6.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管理的通知（〔91〕汇管条字第 421 号）
7.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兑换问题的紧急通知（〔94〕汇管函字第 9 号）
8. 关于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有关问题的通知（〔94〕汇管函字第 25 号）
9. 关于印发《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付外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汇传〔1994〕21 号）
10. 关于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若干操作问题的通知（汇传〔94〕26 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银行结售汇周转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1〕146 号）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国外债口径及相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174 号）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部分地区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开展个人项下结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5〕79 号）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租赁业务进口付汇及核销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9〕78 号）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 3 件 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补办外债登记手续的通知（〔91〕汇发字第 19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行边境口岸地区贸易项下现钞结汇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03〕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 2015 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14 号）

附件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改的部分外汇 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

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1. 删除附件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1.1 前期费用登记”的“审核原则”中的第3点和第4点、“办结时限”中的“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授权范围”第1点中的“前期费用额不超过30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30万美元的”和第2点。

2. 删除附件2《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1.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 and 注销”中“办理原则”“四、其他要求”中的第2点。

二、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附件3《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1. 删除“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中“审核原则”的第3点和第4点、“办结时限”中的“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授权范围”第1点中的“前期费用额不超过30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30万美元的”和第2点。

2. 删除“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中“办理原则”“三、其他要求”中的第2点。